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巴州博湖县渔业示范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工 程 地 点: 博湖县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A111008031)

发 包 人: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巴州博湖县渔业示范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博湖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万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策划	方案	初 设	施 工 图		
1	方案设计	1600	-	√	-	-	1250	3.9
说明	设计范围： 1、本项目新建厂房 160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水、电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2、设计收费：依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加部分节点方案效果图设计费用，本项目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合同收费为：3.9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3	方案设计审核通过后 30 工作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2 份，按双方协商的时间

完成设计工作。

委托方指定成果文件接收代表：

姓 名：王英 联系电话：15899006257；

通信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人民路 102 号 。

受托方指定成果文件发送代表：

姓名：龙晨程 联系电话：15901520733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金码大厦 A 座
12 层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合同总价： 叁万玖仟元整（大写） 39000 元（小写）

7.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专票 普票

7.3 甲方开票信息：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7.4 本合同执行税率为 6%，如遇税率调整，由甲乙双方协商税款承担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度(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95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95	提交方案设计 5 日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适当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

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

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应到诉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名称：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1 号

楼 1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3

电 话：

电 话： 010-82838866

传 真：

传 真： 010-828382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
东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1- 250501040002846

银行行号： 103100025059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